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财会视野

中国会计史

世界会计史

历史人物

制度沿革

老照片

历史趣话

史海钩沉

大事记

中华财会网 > 财会史话 > 每日推荐 > 正文

## “修正税制”：1953年的回忆

2011-09-08 11:02 来源：中国税务报

阅读: 打印

1953年2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工商营业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随后几个月，税务总局又发布若干文件，纠正1953年1月推行新税制带来的问题。新税制从出台之日起就受到责难，并引发了一场“修正税制”风波。

形势变化要求“修正税制”

新中国建立后，迅速结束因革命战争和政权更替所造成的工商税制新旧混杂、各地各行其是的局面，并进而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非常必要。1949年11月，政务院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拟订了统一税政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并于1950年1月27日经政务院讨论通过。这次统一税政，仍然是照顾当时实际情况，带有过渡性质。

经过3年恢复时期的努力，中国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但从工商税收分析，也出现了新的情况，即工商税收的绝对数，虽然在3年中是大幅度增长的，但在国家财政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却逐年下降。1950年工商税收为23.6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36.2%；1951年为47.5亿元，下降为35.7%；1952年为61.5亿元，又降低到33.5%。国家税收来源于经济，经济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工商业的发展与税收的变化不尽吻合。

由于公私关系和经营方式改变引起的税源变化，直接影响到国家税收计划的完成。税务总局在《1952年全国税务工作报告》中指出，1952年的工商税收，从数字上看，勉强完成了任务，收入为计划的100.75%，但占全国税收约70%的华东、中南、西南三个区，都没有完成计划。从税种上看，货物税、棉纱统销税、私营营业税、临时商业税和利息所得税都未完成计划。其中货物税完成92.2%，私营营业税只完成82.4%。影响税收计划完成的因素，除物价下降和货物税中有些商品未能完成生产计划外，主要是私营企业的营业税与营业额没有得到同步增长。这就影响了税收计划的完成，出现了商品流通扩大，税收相对减少，税制同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新情况。

如果说增加税收是“修正税制”的根本目的，那么降低征税成本、缓和“五反”后与私营工商业的矛盾，则是“修正税制”的另一个直接原因。同时，1952年底中共中央所决定的调整商业，也显然带有

### 频道推荐

- 中国会计法规建设起源
- 我国最早的税务机构
- 西周时期出现审计制度的雏形
- 古代美女经济：妓院是各朝代税收重头
- 创立官员审计的先驱——大禹
- 30年，成本管理变迁之矢
- 中国会计记账法的百年拉锯战
- 寻觅孔子：中国会计的精神资产

### 点击排行榜

### 图片新闻

### 其他

扶持私营工商业恢复活力、活跃市场的目的，“修正税制”自然要反映中央政府的这个意图。

经济发展引起税源变化的状况，不仅财政、税务部门感到需要调整税制结构，有关部门也要求修改税法。当时，商业部和合作总社就一再反映，商品流转环节多、税负重，还影响到订货、包销业务的开展和对私营企业的领导问题。1952年6月召开的全国工商联筹备委员会代表会议的提案中，也提出了减少纳税手续、简化税制的建议。

在新中国建立初期，经过统一全国税政而建立起来的一整套新的税收制度，是基本上适应中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实际情况的，发挥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但在3年经济恢复、发展的过程中，由于产生了上述新的经营方式与税收制度不相适应的矛盾，税制结构要适应经济情况的变化进行修正和改进，以便适应即将到来的大规模经济建设（1953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

#### 新税制方案的形成过程

1952年9月21日~27日召开的全国财经会议研究了税制问题，作出了“修正税制”的决定，并以“保证税收，简化手续”作为“修正税制”的原则。与此同时，财政部召开了大区财政部长会议，对中国税收制度的修正作了具体研究。1952年11月2日~12日，财政部召开第四届全国税务会议，着重讨论了“修正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的问题。

“修正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既涉及税目、税率的调整，又涉及纳税环节的变更，关系到产品的出厂价格、批发部门的批发价格和商品的零售价格，关系到工商、批零、地区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对税目、税率的确定在事先与有关部门进行了会商。1952年11月19日，财政部副部长吴波邀请有关主管部门的局、司长级干部作了1953年重点试行商品流通税的报告，并决定由税务总局邀请中财委、商业部、合作总社、各工业部、对外贸易部、出版总署、专卖公司等41个单位进行会商。从11月19日~12月3日，历时半个月，连续召开了22次会议。会商的内容先以1952年11月初第四届全国税务会议初步拟订的“修正税制”方案作为会商基础，根据各单位所提的意见加以修正，最后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对因税制变动而引起的产品价格的调整问题，会商时也作了充分研究，凡因税率变动应予调整批发或零售价格的均作出调整幅度的约定。

“修正税制”的方案经反复研究拟订以后，于1952年12月正式向政务院作了报告。方案经周恩来亲自修改后，在12月26日政务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政务会议上讨论并获批准。1952年12月31日，中共财政部党组向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作了《关于税制若干改革的方案》的报告（但是这个报告在1953年1月3日才由中财委党组转报上去）。在此之前，财政部曾专门征求了全国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的意见。全国工商联筹委会还于12月16日至20日专门召开常委临时扩大会议讨论此事（财政部副部长吴波到会作了问题解答），并于会后发表了拥护修正税制的声明。这就是毛泽东后来所批评的“修正税制事先没有报告中，可是找资本家商量了，把资本家看得比党中央还重；这个新税制得到资本家叫好”。

1952年12月31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政务会议的决定，发布了《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决定自1953年1月1日起实行修正后的税制。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还同时公布了《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商品流通税税目、税率表》、《货物税税目、税率表》和《合并计征后营业税分级税率对照表》。

为了配合税制改革各项办法的贯彻执行，1952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努力推行修正了的税制》的社论。社论论述了“修正税制”的起因、“修正税制”的必要和修正后的税制特点，修

正是为了“保税”，不是“加税”，是简化纳税手续，还提到修正了的税制继续保持“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原则，并说明国营商业、合作社和私营商业在按税法规定纳税上处于同等待遇等，以消除疑虑，使新税制顺利实行。

#### “修正税制”的主要内容

这次“修正税制”的内容可以简单概括为两点，一是简化税制，货物税由多道税、多次征收，改为移到工厂出厂时一次征收（试行商品流通税亦为逐步替代办法）；二是公私一律平等纳税，取消对国营和合作社的优惠和减免。

1. 试行商品流通税。从征收货物税的品目中，选择卷烟、酒、麦粉、水泥等几种基本上可由国营经济控制的产品，把原来在生产环节应纳的货物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与在商业批发及商业零售环节应纳的营业税及印花税加以合并，只征收一次商品流通税。把棉纱统销税和棉花交易税合并为商品流通税的一个税目。商品流通税实行从生产到零售的一次课税制。采用“就物征税”与“税不重征”的原则，已缴纳过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可以行销全国，不再缴纳其他各税。商品流通税的税率设计是根据每一种商品原来缴纳各种税的综合税率为尺度，纳税环节放在批发环节缴纳，计税价格以国营商业批发牌价为准。开征商品流通税的商品有22个项别和158个目别，最高税率甲级机制卷烟为66%，最低税率生铁为5%。

2. 修订货物税。除上述22种征收货物税的产品改征商品流通税外，对其余征收货物税的产品，将原来缴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均并入货物税内征收；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简并货物税税目，从原来的358目改为36项174目；货物税的税率在与营业税等合并折算后也作了调整。

3. 修订工商业税。对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除将工业企业缴纳的一部分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以及将屠宰商缴纳的营业税并入屠宰税以外，对其余工商企业，将其缴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均并入营业税，按合并后的税率计税。把工业品批发环节应纳的营业税移到工业环节征收。同时，对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的计征办法，分别作了修正，还简化了小型商业户和摊贩的纳税手续。

4. 对其他各税也作了修订。对印花税、棉纱统销税、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的税率、计税价格、减免规定及各税的地方附加都分别作了修订。

#### 相关新闻

####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